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麻章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于 1990 年 2 月经区编委批准成立，属群众团体性质单位；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根据 2025 年“三定”方案，区侨联机关设置办公室、文化与联络股等 2 个内设机构。本单位机关事业编制数 4 名，工勤编制数 1 名，年末编内在职人员 5 名，退休人员 1 名，外聘合同工 1 名。

区侨联机关的主要职责：一是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深入做好侨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帮助其增强对党的认同，对民族、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二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了解侨情民意、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诉求，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实施惠侨助侨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

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三是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创新侨务工作载体和活动方式，积极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引导鼓励海外侨胞传播中国和平发展理念，介绍中国国情、发展道路、建设成就和内外政策；加强新侨队伍建设和新侨团事业发展，不断发展壮大海外侨胞力量。四是指导下级侨联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和文化宣传活动，宣传广大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指导侨联系统的侨刊乡讯编辑出版和侨史研究工作；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提供相关服务。五是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引导侨界群众创新创业，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建立健全与海内外和港澳台侨商的联系网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侨资侨智为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发挥积极作用。六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协助推进华文教育，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推进与海外媒体交流合作，展示华侨华人风采，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推进“网上侨联”建设，逐步建立侨联信息数据库和应用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开展联系、引导、服务侨社团和侨胞工作。七是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同港澳侨团的联系，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渠道，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八是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人大、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工作，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九是研究、提出和贯彻侨联工

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区侨联委员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指导区属学校侨联的工作；加强侨联工作研究，建设侨联系统智库；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全区侨联系统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工作。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理论学习，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归侨侨眷和海外同胞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增强他们对党、对民族、对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感，巩固党在侨界的群众基础。

2、积极开展侨情调查，及时了解侨情变化，关注归侨侨眷的生产和生活状况，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3、做好节日慰问等工作，加强海内外联谊。

4、加大侨法宣传力度，做好为侨服务工作。

5、发动侨界扶贫济困，大力弘扬传统美德。

6、加强侨联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建带侨建工作。增强侨联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7、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南大门”。

8、继续做好挂点村疫情防控、平安夜访、创文、乡村振兴、维稳、禁毒、扶贫等各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侨联的指导下，区侨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新时期侨联

工作的各项职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做好政治引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侨代会精神，广泛凝聚侨界思想共识，把全体侨联干部以及侨界人士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侨代会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开展侨情调查，及时掌握侨情变化。在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社区及村委会开展侨情调查，全面掌握我区常住归侨侨眷的工作、生活和事业发展情况。加强与科工贸、市监、侨办、工商联等部门的交流沟通，走访重点侨资企业，充分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融资、招工、技改等各方面的需求，为侨资企业做好精准服务。据调查统计，我区现有归侨 23 人，华侨华人约 30 人，侨眷约 140 人，侨资企业 18 家。

（三）聚焦服务保障，实施惠侨助侨行动。一是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的归侨侨眷、海外重点人士国内亲属以及驻点村脱贫户等 20 多户，送上慰问金及物资约 10000 元，让他们深感党委政府和侨联组织的温暖。二是向辖区内侨资企业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惠企暖企政策，及时把党与政府的关怀传递给广大侨商侨企。三是开展“暖侨行动”，帮扶救助因灾因病困难侨眷 2 户，发放救助金 7000 元，发放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 8000 元

（四）深化联络联谊，凝聚侨界发展合力。逐步构建完善联动联谊体系，通过亲情、乡情和商情“三情”并举，积极开展联谊活动，加强与海外侨胞的联系，接待回乡探亲侨胞及侨商代表10余人次，为侨胞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侨胞与家乡紧密相连，实现与海内外侨胞的常态化情感联结。组织参加“粤菜师傅”惠侨服务培训班等特色活动，让侨胞深入了解家乡美食文化与发展变化。建立“乡镇网格化排查+部门联动核查”机制，完善涵盖侨界人士及侨资企业的动态数据库，精准掌握侨情动态与发展需求。

（五）汇聚侨界力量，助力“百千万工程”。一是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归侨、侨眷和党员干部70多人次走进乡村，参与“万村清洁”活动。二是主动响应乡村绿化行动，积极指导、协助挂点村开展乡村绿化工作，动员组织政协委员、侨资企业捐资植树200多棵，助力乡村绿美生态建设。三是踊跃参与“6.30”扶贫济困活动，动员侨界捐款7万多元，为麻章民生改善与社会发展注入侨界力量。

（六）服务基层，做好“平安夜访”工作。一是组织干部到湖光镇园坡村开展“平安夜访”工作。通过夜访干部积极下户走访沟通，许多问题都被化解在萌芽状态，指导和协助园坡村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二是协助园坡村干部为村民解决湛江市供电局在安装线路过程中，超出原征用面积，争取补偿金问题。

（七）夯实组织基础，提升工作履职效能。坚持“党建带侨建、侨建促党建”，健全侨联组织架构，加强侨联干部队伍建设，争取区委支持，给侨联增加两名机关事业编制，增加一个内设机

构，从区外调入一名干部，为侨联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扎实做好侨联换届筹备工作，继续通过区委组织部和统战部等部门联动深入摸排，广泛发动归侨侨眷推荐，开展全区侨情调查等方式，物色合适的侨联主席人选及代表委员人选，为顺利换届做足准备。积极推进侨胞之家建设，对标《湛江市“侨胞之家”规范化建设指引》，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密切联系归侨侨眷为核心，以“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为宗旨，全方位收集侨情民意，聚焦侨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扎实推进“侨胞之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总数82.14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14万元，其中：基本收入73.02万元，项目收入9.12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总数82.14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2万元，项目支出9.12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数79.49万元，分别是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79.49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0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收入0万元，其中：基本收入75.36万元，项目收入4.3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为79.49万元，分别财政拨款支出79.49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收入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6万元，项目支出4.36万元，年初资金结转结余1.1万元，年末资金结转结余为0.8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的文件精神，成立麻章区侨联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由书记陈源担任组长，成员有陈小权、杨小杰、陈韵、黄胜龙。组长负责统筹工作，成员主要负责填写数据表、评分表，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会高度重视自评工作，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撰写自评报告、整理佐证资料，为自评工作做准备。由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整理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基础数据表和执行情况等，按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打分，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自我绩效评价，我会整体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也意识到我会工作不足之处。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联合会按通知要求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从整体情况看来，我会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工资性支出和机构运转的基本需要。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办理。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文件的规定，有完整的资金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召开由区侨联全体干部及驻会纪检组长参加的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区侨联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包含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

(1)预算编制。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区侨联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在准确性方面，未出现因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无大量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科学，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涉及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

(1)保障措施。我会建立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麻章区侨联财务管理制度》、《麻章区侨联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2)支出管理。本年区侨联年初结转结余 1.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2.14 万元，我会实际支出 79.49 万元。支出完成率 96.77%。区侨联各项资金支出按照省、市、区级及本单位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资金。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由区侨联全体干部及区驻我会纪检组长参加的会议讨论通过。

(3)项目管理。我会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本单位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省市各项制度管理，项目的设立履行了报批手续，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的实施均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资产管理。我会制订了《麻章区侨联财务管理制度》和《麻章区侨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目前没有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题，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涉及信息公开，绩效自评方面的内容。我会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麻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本单位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并保证报送区财政局的自评材料与公开信息一致。

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5/content/post_2034679.html，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4. 预算执行效益。

（1）效率性。我会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各项目标均全部完成，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效果性。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区侨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区侨联业务等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日常工作均按照我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

2025 年我会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更好为归侨侨眷提供服务，办好事、办实事、解侨愁，依法维护了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3）公平性。2025 年区侨联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为 0 人次，答复数量 0 个，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0 个，满意度达

100%。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预算核算管理。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提高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

财政拨付的预算经费太少，不能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

（五）改进措施

一是追促资金及时到位；二是修改完善方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联系人：陈韵

联系电话：0769-87337366

年度：2025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开展麻章区侨情调查工作。掌握及了解侨情变化，关注归侨侨眷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帮助贫困归侨侨眷解决实际困难。		完成情况								
	2. 任务2开展侨联业务工作。认真履行新时期侨联工作的各项职能，努力为侨服务；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中心，开展挂点村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平安夜访、创文、慰问等工作。										
	3. 任务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82.14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基本支出		73.02		市本级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支出		9.12				其他来源资金				
				9.12				82.14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线：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制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門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 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20	绩效管理	15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指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管理	10	采购管理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章签订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采购政策效能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未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illegible]